从天启王恭厂大爆炸看明末社会公共灾难的应对机制

Disaster Response Mechanism in the Late Ming Society Based on the Case Study of the Wanggongchang Explosion in the Tianqi Period

李媛

Li Yuan

故宫博物院 The Palace Museum
Journal of Gugong Studies 2021 Vol.22
故宫学刊
二〇二一年 总第二十二辑
故宫出版社 | The Forbidden City Publishing House

DA22010217-04李媛-p062-072-cc2015.indd 1 2022/1/25 下午2:48

从天启王恭厂大爆炸看明末社会公共灾难的应对机制

Disaster Response Mechanism in the Late Ming Society Based on the Case Study of the Wanggongchang Explosion in the Tianqi Period

李媛

Li Yuan

内容提要：

天启六年的京师王恭厂火药库大爆炸是明末社会影响较大的公共灾难之一，与今人从自然科学角度对其成因的分析不同，明人对之颇多猜测，并在阴阳五行观念的支配下，将其看作是体现某种预警作用的“灾异”。明朝政府的灾难应对举措主要体现在“恤”与“罚”两个方面：确认事情性质，发放赈济银两，安置受灾人众，收埋无名死者，举行泰厉祭享，修缮受损厂房及安置神器钱粮；皇帝告祭宗庙、减膳撤乐，素服修省；高级官员一体修省，上疏自劾，求赐罢斥，以及对具体的政治举措进行反思和调整等。整个应对机制体现出中国传统社会以敬祖畏天为核心的伦理治国理念，这种理念既可为帝制时代的君主行为提供终极制约，在灾害应对过程中发挥积极作用，也因其浓厚的非理性色彩，使得传统社会公共灾害的应对效果常常“虚”大于“实”。对明代公共灾难应对机制的探讨，是深入理解帝制时代国家治理策略及其价值理念的重要内容。

关键词：

王恭厂　公共灾难　明代　应对机制

ABSTRACT:

The explosion at the munition depot at Wanggongchang in Beijing in 1626, the sixth year of the Tianqi Reign (1621-1627) was one of the public disasters posing significant social influences during late Ming dynasty (1368-1644). Different from modern analysis exploring its cause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natural science, the event was regarded by its contemporaries as a bad omen, amongst all speculations, when judging under the influences of the theory of the *Yin* and the *Yang* and the Five Elements. Disaster response measures taken by the Ming government involved relief and punishment – namely defining the nature of the event, distributing silver taels as relief, resettling refugees, burying unidentified victims, hosting sacrificial ceremonies, repairing the building structure, and rearranging religious instruments and financial and food supply. The Emperor offered sacrifice sat ancestral temple, downgrading meal menus and abstaining from entertainment and elegant costumes for self-scrutiny. Senior officials were also requested to scrutinize themselves at the same time, hand in memorials for self-criticism, demotion, and dismissal, while reflecting upon specific political measures and proposing remedies. The response mechanism reflected the traditional Chinese social belief of ruling through moral principles with heavenly and ancestral worship at the core. Such belief system, on one hand, put ultimate constraint on the ruler, therefore played a positive role in disaster response. Yet, on the other hand, its irrational side decided that measures taken valued “form” over “content”. Exploring the Ming disaster response mechanism helps to shed light on state governance strategy and value system in Imperial China.

KEYWORDS:

Wanggongchang, public disaster, Ming dynasty, response mechanism

DA22010217-04李媛-p062-072-cc2015.indd 62　2022/1/25 下午2:48

天启六年（1626）五月初六（戊申）日巳时，京师西南角的王恭厂火药库突发大爆炸，民众伤亡惨重，是明末社会影响较大的公共灾难之一。由于此次灾难影响巨大，且场面诡异，原因未解，破坏力极强，当时和后世对其多有渲染，史书记载中甚至称其为“二百年来未有之大变”[1]。20世纪80年代，一批自然科学和社会科学领域的学者对这一事件展开了集中研究，并出版了《王恭厂大爆炸——明末京师奇灾研究》[2]，汇集数篇论文，集中探讨王恭厂灾变的史料及其成因。此文集的贡献是对相关史料进行了初步梳理和展示，并从自然科学的角度对王恭厂灾的成因进行分析。近年来，有学者从史学视角对这一事件进行审视，结合明末政治探讨王恭厂灾背景下明末党争的炽烈，其落脚点主要在于明末政治与党争[3]。本文则是从社会治理的视角出发，对此次灾难发生后明朝政府和社会的应对机制及其价值观念做深入探讨，以就教于方家。

一 “灾”与“异”：大爆炸始末及其性质

（一）事件始末

明熹宗天启六年，朝堂上，以魏忠贤为首的阉党与东林党争斗正盛，诏狱大兴。天启皇帝朱由校虽在为政初年大力仰赖东林党，但同时宠幸和依赖魏忠贤等宦官，甚至给予内臣监军大权，重新设立各边镇守监军内臣。在外，以努尔哈赤为首的后金军自万历年间割据辽东以来，在数次与明军的战斗中屡屡获胜，成为明朝最大的威胁，到天启六年正月，明军才取得了对后金军开战以来最大的一次胜利——宁远大捷，朝臣为之振奋。不仅辽东，西南水西土同知安邦彦，四川永宁土司奢崇明，山东白莲教徐鸿儒等多地叛乱，明朝左支右应，疲惫应战。频繁的边疆战事使民粮积欠，兵饷匮诎，捉襟见肘。而天启四年（1624）以来，京师屡次地震[4]，引发朝廷关注，熹宗又于此时在两京大内兴修土木，修整宫殿。京师紫禁城内，三大殿修复工程自天启五年（1625）以来就开始动工，各类助工银不断催缴；天启六年夏四月，“命南京守备内臣搜刮应天各府贮库银，充殿工、兵饷”。[5]值此内外交困之时，一场大灾难毫无预兆地来临了。

天启六年五月初六日上午，京师西南角的王恭厂火药库突发爆炸，引发了周围十数里房屋倒塌、人员伤亡的连锁灾难，当时的民间邸报《北京天变邸抄》中这样描述：“天启丙寅五月初六日巳时，天色皎洁，忽有声如吼，从东北方渐至，京城西南角灰气涌起，屋宇动荡，须臾，大震一声，天崩地塌，昏黑如夜，万室平沉，东自顺城门大街，北至刑部街，长三四里，周围十三里，尽为齑粉，屋数万间，人二万余。王恭厂一带，糜烂尤甚，僵尸层叠，秽气熏天，瓦砾盈空而下，无从辨别衙道门户。震声南自河西务，东自通州，北自密云、昌平，告变相同，城中屋宇无不震裂，举国狂奔，象房倾圮，象俱逸出。遥望云气，有如乱丝者，有如五色者，有如灵芝黑色者，冲天而起，经时方散。”[6]

1 黄煜：《碧血录》，丛书集成初编本，卷下“天变杂记”。
2 耿庆国等主编：《王恭厂大爆炸——明末京师奇灾研究》，地震出版社，1990年。
3 参见刘志刚：《天变与党争——天启六年王恭厂大灾下的明末政治》，载《史林》，2009年第2期。
4 张廷玉等：《明史》卷二二，“熹宗本纪”，中华书局，1974年，第302页。
5 张廷玉等：《明史》卷二二，“熹宗本纪”，中华书局，1974年，第305页。
6 计六奇：《明季北略》卷二，“丙寅五月初六纪异”，中华书局，1984年，第73页。

DA22010217-04李媛-p062-072-cc2015.indd 63 2022/1/25 下午2:48

时人薛冈关于灾难发生时亲身经历的一些细节的描述更为真切。当时，他正住在距离王恭厂约半里远的张园里，初六当日上午，天地晴朗，他正在住所会客说话间，响声突起，“地作舟簸，屋作盖飞，四壁作刺刺声”，惊恐之下，跑到屋外，只见“白昼忽已如晦，黄土漫漫如雨下，烟驱飙掣，鬼啸神呼，势若天地崩裂”。他与友人挽手蹲匿庭隅，“恍惚闻人呼东方火起，又闻哭声四起……久之，日光微放，觑挽手者，顿成黄土偶，余亦若是。”房屋虽未倒，但砖瓦掉落，园门化为乌有。邻人房屋尽数倾倒，卧室里的衣裳，床上用品器具皆被黄土掩盖，散乱各处。到了傍晚，当他走出家门，视厂四望，一片惨状：“官民大小庐舍，方十数里，一响声中为之悉平，而都城西南隅遂空，唯一区区瓦砾土木与遗肢堕体，乱撑如麻，使人目骇心寒，魂药魄战，不知其涕之何从也。”[1]薛冈还特意指出，当时人们在谈论王恭厂之变时的一些骇人传言，他没有亲见，不敢轻信而语，但以上描述都是他的亲身经历。

明代官方记载的王恭厂灾变没有如此详细真切，寥寥数语呈现出这场灾难造成的重大损失：“地内有声，如霹雳不绝，火药自焚，烟尘障空，椽瓦飘地，白昼晦暝。西北一带相连四五里许，房舍尽碎。时厂中火药匠役三十余人尽烧死，止存一名吴二。”后据西城御史李灿然查报据奏，“塌房一万九百三十余间，压死男妇五百三十七名口。”[2]谈迁《国榷》中记载的伤亡人口与房屋损毁数字与此相符[3]，还提到爆炸发生时，皇帝正在乾清宫，“走避建极殿，御座俱倾。大殿工人坠死二千余人。”[4]“乾清宫大殿，皇驾所居之冬暖阁，将窗格扇震落二处，打伤内官二人。皇贵妃任娘娘所居之室，器物陨落。任娘娘于天启五年十月初一日所生皇第三子，于是日受惊后，遂薨逝。逆贤直房及王体乾、李永贞等直房，各有伤损。”[5]

（二）“灾”与“异”

这究竟是一场什么原因引起的灾难？今人对王恭厂爆炸原因的研究更多的是推究其客观上的成因，并从自然科学的视角得出了“地震说”“火药爆炸说”“陨石坠落说”“飓风说”等几种可能的原因。目前比较为多数研究者认可的说法是“地震次生灾害说”，即由地震、火药爆炸、可燃气体爆炸、旋风等交互作用形成的一场连锁的公共灾难[6]。

但对于当时的明人来说，还是对大爆炸的起因充满了疑惑和猜测。王恭厂与另一家盔甲厂是当时京师最重要的两大火药厂，分处京师西南与东南角，盔甲厂即鞍辔局，设置于宣德二年（1427），王恭厂紧随其

1 薛冈：《天爵堂文集》卷七，“纪丙寅五月六日京师所观异变始末”。《四库未收书辑刊》，第 6 辑，第 25 册，第 532 — 534 页。

2 《明熹宗实录》卷七一，天启六年五月戊申。“中研院史语所”，1962 年校勘本，下同。

3 《崇祯实录》记载，王恭厂火药灾伤毙数千余人，与此大致相当。而高汝栻辑《皇明续纪三朝法传全录》中记载“震倒民房一万九百余间，人民压死者，五万七千余人，被砖石伏掩者，又不计其数。”其中死亡人数的记载与前述出入巨大。（《续修四库全书》史部第 357 册）

4 谈迁：《国榷》卷八七，“熹宗天启六年”，中华书局，1958 年，第 5326 页。至于文献中随后提及的“凡死伤俱裸露，依附飘挂西山之树，昌平教场衣服成堆。员弘寺街轿中，女赤体无恙，石驸马街大石狮飞出顺城门外”则显得过于夸张。《旧京遗事》对当时京城和皇宫内受灾情景亦有相似描述。

5 刘若愚：《酌中志》卷三，“恭纪先帝诞生”，北京古籍出版社，1994 年，第 21 页。

6 参见耿庆国等主编：《王恭厂大爆炸——明末京师奇灾研究》。王恭厂灾变当日，北京郊外余震不断也可佐证：“蓟门地震，据报密云县，本月六日巳时，从西南方来有声如雷，至初九日丑时，复巨声西来，门窗皆响，几座倾摇。”参见《明熹宗实录》卷七一，天启六年五月戊申。当月，苏州、密云地连震三日。六月，京师地震，天津、宣大、山东、河南皆震。参见夏燮：《明通鉴》卷八〇，熹宗天启六年六月，中华书局，2013 年，第 3158 页。

DA22010217-04李媛-p062-072-cc2015.indd 64 2022/1/25 下午2:48

后，规模略小于前者，前者“专管营造盔甲、铳炮、弓矢、火药之类”[1]，京营火器所用铅子、火药，也为工部王恭厂等预造，以备京营领用[2]。火药厂最怕火星，对防止火灾的发生还是比较注意的，多有防范，如将火器与军需所用硝磺分别存放，匠作在操作过程中，为防火星，碾碓舂杵也皆木制，不事铁石[3]。

即便如此，由火药保存不善引发的火灾还是经常发生，前述盔甲厂万历年间即“火药忽燃者再”[4]，如万历三十三年（1605）九月二十五日，“三大营官军于盔甲厂关领火药，监放内官臧朝、王权因旧药结磈，令工匠以铁斧劈之，”引发火灾，“火枪、火箭迸射百步之外，烧死内官臧朝及把总傅钟等十员，军人李仲保等八十三名，其局内工匠人等，并街市经过居民死伤者多不可稽，焚毁作房五连三十余间，火药火器无算”[5]。万历四十七年（1619）三月，巡抚周永春揭帖称多处发生灾异，其中就包括神机库军器被焚，以及大清堡有门楼火起，焚毁火药火器，延烧民房数百间，烧死男妇数十人等灾异[6]。但如王恭厂灾变如此惨烈却绝无仅有，当时的怪异惨状也与一般的火药库爆炸颇为迥异[7]。

于是，关于爆炸起因的传闻四处蔓延，其中“相传奴遣奸细十人至京，潜伏内应”[8]的说法引起了朝廷注意，但后来没有找到确凿证据。也有史料直接称为“失慎”，倾向于将之归因于人为原因引起的灾祸。还有人认为是地震[9]，“久之而知其非也”，进而判断是由东城火神庙中传来的大火球落入王恭厂所导致[10]。

更多的人称其为“异变”，钦天监周司历奏曰：“五月初六巳时，地鸣声如霹雳，从东北艮位上来行至西南方。有云气障天，良久散。占曰：地鸣者，天下起兵相攻，妇寺大乱。又曰：地中汹汹有声，是谓凶象，其地有殃。地中有声混混，其邑必亡。”[11]结果被魏忠贤以妖言惑众罪名，杖一百死。高汝栻指出，从如此惨重的种种迹象来看，火药库爆炸说不足令人信服，更不是问题的主要原因：“说者讳言变，惟归罪于火药，夫火药埋闭厂中，入地深数丈，虽厝火地上，未必能入，而今者孰连行是也？盖地乘气震时，当夏五一，阴始生，阳气上行之候，阳火也，触药而炽，药何罪焉？……百里之内的昌平，通州，甚至百里之外的密云，二百里之外的平谷，皆能听到震耳声音……夫火器之能大击远击者，无过红夷炮，顷袁中丞用以退奴，闻其力势止赴四十里……古今宁有若是火药也？”[12]描写明末社会的写实小说《樵史演义》《梼杌闲评》等，也都将此次王恭厂灾变视为“异变”，极尽描绘一幅凄惨怪异的末世景象。时人评论，“呜呼！熹庙登极以来，天灾

1 刘若愚：《酌中志》卷一六，“内府衙门职掌”，第 122 页。

2 孙承泽：《春明梦余录》卷三一，“戎政府”，文渊阁四库全书本。

3 宋起凤：《稗说》卷一，“厂灾”，明史资料丛刊本，1980 年，第 9 页。

4 刘若愚：《酌中志》卷一六，“内府衙门职掌”，第 122 页。

5 《明神宗实录》卷四一三，万历三十三年九月丙申。

6 《明神宗实录》卷五八〇，万历四十七年三月甲辰。

7 《皇明续纪三朝法传全录》中记载，“其初声若震雷山裂，管厂太监震倒半晌，余监皆焚死，止存吴二等数人。问其初发，旋风一道，内有火光，致满厂药弹尽发，内伙三十五人烧死，火药数万斤俱尽。大可异者，前大树尽拔而无焚燎之迹，药楼甚高，平陷数坑，约阔十三步，深二丈，库中军器、盔甲、火箭如故，第沉埋于地耳……兹因工程烦费，难以修造，因以厂房三所，共计二百余间，顿安神器钱粮等项。”参见高汝栻：《皇明续纪三朝法传全录》卷一五，《续修四库全书》史部第 357 册，第 867 页。

8 高汝栻：《皇明续纪三朝法传全录》卷一五，《续修四库全书》史部第 357 册，第 867 页。

9 《丙寅北行日谱》称“忽闻初六京师王恭厂地雷之变”，参见朱祖文：《丙寅北行日谱》一卷，《四库全书存目丛书》史部第 128 册，第 175 页。

10 杨士聪：《玉堂荟记》卷四，《续修四库全书》第 1175 册，第 211 页。

11 计六奇：《明季北略》卷二，“丙寅五月初六纪异”，第 73 页。又见朱长祚：《玉镜新谭》卷五，指出“天下起兵相攻”意指“奴酋作难，黔南八闽继乱”，“妇寺大乱”指魏忠贤与客氏，“其地有殃”则指随后的王恭厂、朝天宫之回禄，一月三地震，倾城人死，水溢禾伤之灾。《四库禁毁丛刊》史部第 71 册。

12 薛冈：《天爵堂文集》卷七，“纪丙寅五月六日京师所观异变始末”，第 534 页。

DA22010217-04李媛-p062-072-cc2015.indd 65 2022/1/25 下午2:48

地变，物怪人妖，无不叠见，未有若斯之甚者。”[1]

对于自然界尤其是日月星辰之变化，明人《天文志》记载“谈天之家，测天之器”，“至于彗孛飞流，晕適背抱，天之所以示警戒者”，以及星象之尤异者，除了在本纪中略有涉及，也在《天文志》中择其要者加以特别记录[2]。又作《五行志》，将天地万物与五行传说及其占应相对应，取前人所论“合诸人道，则有五事，稽诸天道，则有庶征。天人相感，以类而应者，固不得谓理之所无。而传说则条分缕析，以某异为某事之应，更旁引曲证，以伸其说。故虽父子师弟，不能无所抵牾，则果有当于叙畴之意欤。夫苟知天人之应，捷于影响，庶几一言一动，皆有所警惕。以此垂戒，意非不善。然天道远，人道迩，逐事而比之，必有验有不验。至有不验，则见以为无征而怠焉”[3]。也就是说，将一些天文景象、自然灾害与阴阳五行观念联系起来，进而解释其发生原理及其预警作用。

谢肇淛则进一步认为，天文异象本就以阴阳五行观念来解释，再将天文、五行分别作志，有所不通，多此一举，而应该将一切灾异专作《灾异志》更为清晰：“历代国史相沿为《五行志》，至于日月薄蚀，星辰变故，灾异之大者，则又属之天文，岂阴阳与五行有二理耶？而风雨雷电，又岂非天文之属乎？其说愈刺缪而不通矣。故作史者，于《天文志》宜考究分至、躔度、分野，而一切灾异，宜为《灾祥志》，而不宜为《五行志》也。”[4]对于天意所降之灾祥，君主应该给予足够的重视，不能不求其故，尽委之偶然，他认为，“灾祥之降也，谓天无意乎？吾未见圣世之多灾，乱世之多瑞也。谓天有意乎？亦有遇灾而反福，遇瑞而遘凶者。又有灾祥同，而事应夐然不同者，必求其故，则牵合傅会……自《汉书·五行志》以某事属某占，至今仍之，然史氏既事而言，言之何益？司天氏未事而言，言多不验。于是人主每遇灾变，恬然无复畏惧之心矣。”[5]谢肇淛这一观点是时人关于灾异理解的典型代表。计六奇也说：“自古有国家者，一代之兴，必有绝异之休祥著于始；一代之亡，亦必有非常之灾祲兆于前。”[6]

二 “恤”与“罚”：明朝政府的应对机制

由于大爆炸发生在人口稠密的京师地区，甚至连皇宫也受到不小的冲击，满朝上下震惊之余，迅速并接连不断地就如何进行灾难应对进行探讨，并付诸行动。结合此次灾难发生的原因和性质，朝廷的应对举措既有常规应对机制的步骤，也有一些独特的举动值得探讨。大体上明朝政府的应对举措包括“恤”与“罚”两个部分。

（一）“恤”

爆炸刚刚发生，当时的内阁首辅顾秉谦等即迅速诣思善门，祗候万安。“上传内阁即示工部、都察院并

1 计六奇：《明季北略》卷二，“丙寅五月初六纪异”，第 76 页。
2 张廷玉等：《明史》卷二五，“天文志”，中华书局，1974 年，第 339 页。
3 张廷玉等：《明史》卷二八，“五行志”，中华书局，1974 年，第 425 页。
4 谢肇淛：《五杂组》卷二，“天部”，上海古籍出版社，2012 年，第 33 — 34 页。
5 谢肇淛：《五杂组》卷一，“天部”，第 5 页。
6 计六奇：《明季北略》卷一，“纪异”，第 17 页。

DA22010217-04李媛-p062-072-cc2015.indd 66 2022/1/25 下午2:48

巡视科道，及巡城御史兵马、本厂监督主事，速赴王恭厂巡看救火，不许稽迟。”[1]这是灾害发生后明朝政府第一时间做出的反应。派出官员涉及以下一些相关部门：一是掌管天下百工营作的工部，因爆炸发生地王恭厂为工部下所属，火药制造及监督均由工部主事负责[2]，且三大殿修缮也为工部分内职责，爆炸之后可能涉及的一系列修缮都需要工部主导；二是都察院与巡视科道，这显示出，朝廷对此次爆炸发生的最初判断是，很大程度上由人为因素造成，故派出此类负责纠察百官，为天子耳目风纪的官员；三是巡城御史与本厂监督主事，这是京师治安和王恭厂的直接负责人员和执行人员。

经过吏科都给事中杨所修、掌道御史王业浩等查明情况，以及西城御史李灿然查报称，直接损失为“塌房一万九百三十余间，压死男妇五百三十七名口”，天启帝命“分别轻重，作速优恤”[3]。次月七日，户部尚书李起元就赈恤王恭厂被灾人户的银两“乞发大内银六千两”。得旨：“王恭厂一带居民，灾伤甚苦，赈恤宜优，据请六千金，似未足用。兹特发御前银一万两。著西城御史会同户科官一员，照依查明被灾人户数目，酌量加摊，逐一当官给散，务使均沾实惠，昭朕敬天爱民至意。”[4]

赈恤银六千两本不多，在这之前朝廷上下一直为不断增加的兵饷多方筹措，就在爆炸发生之前数日，山西巡抚曹尔桢为三关镇士兵无粮问题，乞将本省天启六年抽扣等杂项银共五万九千二百五十八两俯准留发，抵充京运未发年例之数[5]。丁未，户部尚书李起元因民粮积欠，军饷匮诎，乞命下本部通行各处抚臣各查完欠数目[6]。为了缓解兵饷困境，当月，在京各衙门捐俸犒兵银，共二万七千九百六十九两[7]。而南京工部及京师为修造皇极殿等大殿工程也多次乞发助工银两。福建巡抚朱钦相称，该省西库贮银三十七万，除剿夷开除外，尚有实银一十九万三千余两，天启帝命尽数解进，不必存留[8]。该银两部分备防海之用，部分后被工部用于辅助皇宫修建事宜。相比之下，为数不多的用于赈恤灾民的银两似乎更具象征意味。

此笔赈恤银是如何分配和使用的呢？十三日，巡视西城御史李灿然疏报优恤实数：本月初九日，该户部福建司郎中孟绍伊领发到御前银一万两，随即会同科臣收领完足，发付兵马司指挥毕可芳等收贮在库。根据发银一万两，酌量于每六分之外加摊四分的原则，“塌房一万九百三十一间，部议每房一间给银五钱，今量加三钱三分三厘。压死男妇五百三十七名口，部议每名口优恤银一两，今应量加银六钱六分六厘已止，通共银一万两正。内有原查明王恭厂震死不知名男尸四十躯，及各牌铺压死不知名男子九名，已经抬埋，共该优恤银八十一两六钱三分二厘。”[9]也就是说，每房一间发放赈恤银八钱三分三厘，每名亡者发放一两六钱六分六厘。值得注意的是，除了对塌损房屋和压死男妇人口发放的优恤银，还包含对不知名死者的抬埋处置。

1 《明熹宗实录》卷七一，天启六年五月戊申。

2 “正统初年，令工部侍郎提督，成化间以郎中代之，嘉靖四十三年以郎中升迁不常，题准行吏部改注选主事。”参见万历《明会典》卷一九二，“工部”，中华书局，1989 年，第 971 页。

3 《明熹宗实录》卷七一，天启六年五月戊申。

4 《明熹宗实录》卷七二，天启六年六月戊寅；又见沈国元：《两朝丛信录》卷三〇。天启六年闰六月，“巡视中城御史龚萃肃奉谕查过淫雨为灾五城地方塌倒民房七千三百三间，损伤男妇二十五名口。得旨，五城倒塌房屋既已查明，即照王恭厂事例发御前银一万两，给发优恤，以彰朝廷德意。”参见《明熹宗实录》卷七三，天启六年闰六月丁巳。

5 《明熹宗实录》卷七一，天启六年五月甲辰。

6 《明熹宗实录》卷七一，天启六年五月丁未。

7 《明熹宗实录》卷七一，天启六年五月甲子。

8 《明熹宗实录》卷七一，天启六年五月戊申。

9 《明熹宗七年都察院实录》卷一一，中国基本古籍库。

对于那些无人认领的死者，李灿然等在奏疏中还提出，为了体现皇帝的恻隐之心，应该按照《大明会典》开载京都泰厉之祭享的规定，将之前提及的优恤银八十一两六钱三分二厘移送顺天府，“即于王恭厂被灾处所，照依祭厉常仪，备办牲醴羹饭，仍量加醮坛。庶泉路游魂，并沾圣泽。凡此荤馥编氓，且盖诵皇上轸念黔黎，比周家泽及枯骨，尤不啻过之也。”[1]明代依古礼，从京师、王国到地方府州县，分别设置泰厉、国厉、郡厉、邑厉、乡厉诸等级，以安置民间死而无后，灵无所依者，以防止鬼魂无所归附，为厉害人，亦可展现帝王恩泽。此处在京师举行的就是最高等级的泰厉，即除了厉祭坛一年两次的常规祭祀以外，遇到特殊情况举行的临时祭祀活动。

最后，是令兵工二部对损毁之王恭厂局房屋等及时修缮，五月庚戌，“圣谕兵工二部，王恭厂局房屋一节，尔工部职掌所关，速宜修理，况此神器钱粮，岂可久容暴露。”但因工程烦费，非旬日可竣，遂将西城日忠坊地方御马监外西新厂房三所，共计二百余间改为安民厂，令兵部即传京营总协督率三大营官军，轮派三千名往王恭厂搬运神器钱粮等件，运赴安民厂贮收。王恭厂砖瓦石料各安集原处，听从别用[2]。王恭厂厅库偏东的库房及匠作小房百余间改作营房，以居戎政公署标兵[3]。

以上是在查明灾害情况的基础上，采取的一系列优恤举措：包括初步确认事情性质，发放赈济银两，安置受灾人众，收埋无名死者，举行泰厉祭享，修缮受损厂房及安置神器钱粮等具体事宜。

（二）“罚”

在采取优恤政策的同时，其“罚”的一面主要体现在从皇帝到各级官员对灾难发生的责任承担机制。

大爆炸发生次日，逢孝宗敬皇帝忌辰，天启皇帝于奉先殿行祭礼后即谕内阁：“今岁入春已来，风霾屡作，旱魃为灾，禾麦皆枯，万姓失望。乃五月初六日巳时，地鸣震虩，屋宇动摇，而京城西南一方王恭厂一带，其房屋尽属倾颓，震压多命。朕以渺躬御极，值此变异，非常饮食，不遑栗栗危惧。念上惊九庙列祖，下致中外骇然。朕当即斋戒虔诚，亲诣太庙，恭行问慰礼讫，尔中外大小臣工，俱各素服角带，务要洁虔，洗心办事。其停刑、禁屠等项，卿等即传示礼部，都著痛加修省，恪恭职业，共事消弭，仰体朕心，冀回天变，毋得视为虚文，苟且塞责。”[4]皇帝通过诣太庙行问慰礼，体现对历代祖宗的慰问和告罪之意。以皇帝为首的避殿减膳素服修省行为则是在遇有重大灾变发生时采取的常规举措，其地点在文华殿之后小门以北的省愆居，“凡遇天变灾眚，圣驾居此，以示修省之意。”[5]帝王的自我惩戒更主要的是一种代民反思己过的象征性行为，在此后与各类官员有关为政举措的讨论才涉及禳灾的实质内容。

由于皇帝颁布了各级官员一体修省的谕旨，从内阁首辅到各部尚书、各科给事中、御史、巡抚、总督等等，纷纷围绕王恭厂灾变上疏自劾，或提出一系列修省实政。首先是内阁首辅大学士顾秉谦等合疏自劾，称其燮理无状，求赐罢斥，并请停刑狱，“言天任德不任刑，为政而任刑，不顺于天，故先王莫之为也。今地

1 《明熹宗七年都察院实录》卷一一，中国基本古籍库。
2 《明熹宗实录》卷七一，天启六年五月庚戌。
3 《明熹宗实录》卷七二，天启六年六月壬申。
4 《明熹宗实录》卷七一，天启六年五月己酉。
5 吕毖：《明宫史》卷一，“宫殿规制”。北京古籍出版社，1982 年，第 20 页。

DA22010217-04李媛-p062-072-cc2015.indd 68 2022/1/25 下午2:48

阴也，西南为坤，又阴方也，当仲夏盛阳之月，而声出地中，灾起阴位，此阴奸阳刑，奸德之象也。今圣谕首举停刑一节，同符任德之化，请敕在京各衙门重大狱情经奉明旨者，俱开送法司，分别具奏，速与发落。在外责成抚按有司不许淫刑，以逞庶天心嘉悦矣。”[1]此疏之实在于借灾变落实停刑之举，而自劾求罢则是虚指，合疏之后又各疏自劾，天启帝俱温旨慰留即为明证。

此后数日内，各部尚书纷纷上疏请旨。兵部尚书王永光疏称，皇帝减膳撤乐，诸臣素服角带修省均不足以禳灾，朝廷应当放宽讼狱，暂停工作，谨慎票旨[2]。王永光上疏言辞激烈，直指近年朝廷纷争之要旨，礼部尚书李思诚称“举朝以为，得大臣敢言之风”[3]。时人评价，王恭厂灾变后，“陈言者多铺叙一二灾异套语，虚文以应故事，并无直纠时政，请按逆贼万死之罪者，唯有此疏直犯凶锋，稍为缙绅吐气，恐无鼎足。”[4]

礼科都给事中彭汝楠等也上疏言修省实政：省刑罚，薄税敛。河南道掌道御史王业浩等更是将王恭厂灾归结为刑罚不中，税敛太急，人心郁结而导致火伏，进而引发天变[5]。顺天巡抚刘诏言，和气致祥，戾气致殃，此皆为人谋所致，如今百姓遭遇兵乱与自然灾害，民穷财尽，又当省刑之期，皇帝当重视天变示儆，“仰纾宗庙在天之灵，下慰四海穷民之望。”[6]户部尚书李起元陈消弭实政，认为户部所职在民言民，民不安将有大动，是以大震，故应谨慎用官，防止害民行为[7]。

就在王恭厂灾后仅仅十五天，皇宫内重要的习礼祭祀斋醮之所朝天宫又发生了大火，一月内两次大灾，朝野震动，以礼科都给事中彭汝楠、兵部尚书王永光等为代表的官员又再次上疏陈言，言辞激烈[8]。不久，天启帝谕内阁、吏部、都察院，称上天屡次警戒，理应亟行修省实政，但对王永光等人的上疏，他认为，皇极殿等工程已近完工，且与岁发兵饷相比，实在是少之又少，更谈不上扰民奢靡。且已有罢省征，停搜括，蠲编派，以及不许后世子孙纵重拟之旨，这已经是对之前诸臣上疏建议的直接回应，对于那些不自爱争为奸宄者则给予重罚。

天启帝最后称：“诸臣不详察，不自省，辄另具腑肠，动以为朝廷之过，朕所未晓，卿等可平心衡量朕之所言，果轻听乎？果遍徇乎？朕何忍戕祖宗之法，而任其肆逆滔天也耶？你们大臣任重股肱，道崇忠直，若皆事不课实则，过则归君一体，何居靖共安在，试各清夜自思，二千万饷今日何在？天灾民困何以致然？应否彻底澄清，应否惩前戒后，其诸囚罪状应否深究，各自吐情实，毋挟纵横之术，荧惑万世人心。敬天悯人，朕勿敢替祖宗法度，朕曷敢私。特谕。”[9]天启皇帝的此番训诫已经从对修省实政的现实分歧上升到价值观层面的拷问，展现出明代君臣之间深刻的政治分歧与理念矛盾。

以上针对此次公共灾难采取的广义上的惩罚举措综合了象征性与关联性的特点，主要包含皇帝告祭宗

1 《明熹宗实录》卷七一，天启六年五月己酉。
2 《明熹宗实录》卷七一，天启六年五月庚戌。
3 《明熹宗实录》卷七一，天启六年五月丙寅。
4 薛冈：《天爵堂文集》卷一九，“丑寅闻见志”，第 685 页。
5 《明熹宗实录》卷七一，天启六年五月癸丑。又见高汝栻：《皇明续纪三朝法传全录》卷一五，《续修四库全书》史部第 357 册，第 867 页。
6 《明熹宗实录》卷七一，天启六年五月乙卯。
7 《明熹宗实录》卷七一，天启六年五月丙辰。
8 《明熹宗实录》卷七一，天启六年五月丙寅。
9 《明熹宗七年都察院实录》卷一一，中国基本古籍库。

庙、减膳撤乐，素服修省；高级官员一体修省，上疏自劾，求赐罢斥，以及对具体的政治举措进行反思和调整等内容。

三　伦理治国理念下的灾难应对效果与特点

明代史料记载的灾异事件历年皆有，频率各有不同。《万历野获编》里记载，在尚可称为盛世的弘治年间各种灾异就不断发生，仅弘治十四（1501）到十六（1503）年间，各地比较重大的灾异事件就达到十余次[1]。到了天启末年更是灾异频仍，俨然一副乱世景象[2]。但此次王恭厂爆炸发生在明末政治纷争动荡之际，且因其发生在京师重地，死伤众多，破坏力巨大，甚至直接影响到皇宫，朝野议论纷纷，民间流言四起，成为明末最为典型的公共灾异事件，对这场重大灾难的应对和救灾举措也就十分具有代表意义。

（一）关于灾难应对效果的评估

与史料中记载的一些单纯的自然灾害和怪异事件不同的是，此次灾难的核心区是存放火器火药的京师火药厂，使得其最初发生时极易让人联想到是一场人为事故，但巨大的破坏力和不同于单纯火药爆炸的怪异景象，让人们与灾异预警联系起来。因此，之后发生的一系列应对措施都与对灾难性质的判定密切相关。

一般来说，若灾难有明确的事故责任人，还需要直接对相关责任官员进行惩处。比如弘治年间，因上元节于天妃宫造烟火之戏，扬州府知府冯忠前往观看，且带有随从众多，夜归时众人争过浮桥，导致溺死数十人，事发后调冯忠别任，并黜通判杨棨为民[3]。又如天启三年（1623）四月京师地震，钦天监占候失误，司官以下因失于觉察，降三级，调外任[4]。而此次大爆炸并非一般的因某些人员的不慎和失责等人为因素造成的事故，因此并没有直接的政府官员受到惩处。在高级别官员中，工部尚书董可威很快被免，但其原因并非失职，而是火灾中折臂[5]。相继合疏或自疏请求罢斥的自劾官员，也是循例而为，并非真正求去，天启帝均以温旨慰留，或告诫其各尽其职了结。

从此次公共灾难的应对和救灾行动可以看到，明朝虽然没有专门的灾难应对机构，仍能比较迅速地对救助做出反应，派遣相关机构人员各司所职，查明情况，落实救灾举措。尤其是事发在京师，省却了路途上的耽搁，反应相对及时。遗憾的是，由于史料记载的局限，我们没有看到在应对此次灾难的过程中，地方官员和民众自救的举措，以及更多民间救灾活动的细节。灾害发生以后，民间舆论虽然对其原因议论纷纷，但对救灾举措并未产生直接影响。因此，对明代公共灾难应对机制的分析，较多是从明朝政府的角度，解读其自上而下的救灾举措。通过对明朝政府在优恤和惩处两方面的救灾行为，分析明代伦理治国理念下的灾害应对

1　沈德符：《万历野获编》卷二九，“弘治异变”，中华书局，1959 年，第 738 － 740 页。

2　以天启年间魏忠贤专政为背景的明代小说《梼杌闲评》第四十回开篇即诗曰：“普天有怨不能平，致使灾殃处处生；烈焰乱飞宫观尽，横涛怒卷室庐倾。”“四方生出许多灾异来，各处告灾的文书，纷纷似雪……古来虽有灾异，却未有水、火、地震并于一时，都在神京一处的。”

3　《明孝宗实录》卷五〇，弘治四年四月己酉。

4　高汝栻：《皇明续纪三朝法传录》卷一五，《续修四库全书》史部第 357 册，第 867 页。

5　谈迁：《国榷》卷八七，“熹宗天启六年”，第 5326 页。

DA22010217-04李媛-p062-072-cc2015.indd 70 2022/1/25 下午2:48

机制的效果，及其背后反映的价值观念。

明人虽已具备一定的天文知识及了解自然的能力，但对于宇宙和自然现象，甚至是一些自然灾害产生的怪异景象，常常利用阴阳五行观念加以解释，赋予其相应的预示。比如此次大爆炸发生以后，负责解释天象异常的钦天监以及一些朝廷官员便指出，大爆炸引发的火灾代表着兵戈、刑狱，以及内祸，预示凶兆："地鸣者，天下起兵相攻，妇寺大乱……地中汹汹有声，是谓凶象，其地有殃。地中有声混混，其邑必亡。"[1]"海内人心隐隐，尚多郁象。郁而火伏焉，郁而阴阳搏击焉，郁而飙风举焉。此震烈之天变所自来也。"[2]"《易》之象曰：山上有火。君子以明慎用刑而不留狱。盖先王观于火，而知狱之不可留也。"[3]"在《易》有之离为火，为甲胄，为戈兵。《春秋传》曰，兵犹火也，不戢将焚。自内庭弄兵之后，果未几而王恭厂灾矣，未几而朝天宫又灾矣。兵能召火，此其明征。"[4]凡此种种解读既继承了传统的阴阳观念，也是结合明末社会现实和需求的结果。基于这种宇宙观念，明代人把对灾害征兆的回应看作是非常重要的弥灾举措。

能够回应此种征兆的人首先是皇帝。于是，每逢有大灾发生，皇帝多数情况都会下诏修省，甚至罪己[5]，于灾难救助来说，这一举动的象征意义远大于实际效果。作为一国之君主，固然要为天灾承担道义和伦理上的终极责任，但其惩罚措施却不能如一般臣民那样有更为实质的举动，这是帝制时代皇权至上的必然结果。有的时候，这种弥灾举措甚至会流于形式，成为应对朝臣与舆论风暴的挡箭牌。与此配合的是各级官僚的修省、反思与陈言举措，其中既有切中时弊之言论，也会有铺陈套语，虚应故事之举动，具体结果则因人、因时、因事而异。

灾难救助的直接对象则是受灾民众。在伦理治国理念的影响下，对灾民采取一定程度上的优恤政策成为国家治理者的共识，较少产生分歧。所以，灾害发生后，采取优免赈恤举措往往得到迅速执行，比如赈恤银两的发放等等，有时还会根据情况增加额度。与此同时，由于此次大爆炸伤亡人数众多，遂有举行厉祭之建议，以使"泉路游魂，并沾圣泽"，此类祭祀活动并非常规赈灾行为，多依灾害伤亡程度与规模而定。明代依据不同的等级，对死而无名，魂无所依者举行祭祀活动，既体现对弱势民众的救助，也有稳定社会秩序之考量，以防止其为害民间百姓，扰乱地方社会秩序。

（二）伦理治国理念下的灾难应对特点

以上种种举措体现出传统社会中伦理治国的基本理念。该理念的核心是敬祖畏天，因此，帝王在灾害发生后的一系列祭祀和反省行为，成为体现其伦理正当性的重要标志。受到此种理念的影响，评判灾害救助成功与否的标准，也与帝王的品性和为政举措产生关联，而非仅仅从对灾民赈济的角度来评判。从官员连篇累牍的奏疏和相关言论可以看到，能够对此种上天预警做出应有之回应，甚至是具体政策调整的君主行为被认为是适当的，得到朝野舆论的支持，反之则被视为失效的应灾行为。君主能否以德配位，官员能否各司其

1 计六奇：《明季北略》卷二，"丙寅五月初六纪异"，第 73 页。
2 《明熹宗实录》卷七一，天启六年五月癸丑。
3 《明熹宗实录》卷七一，天启六年五月丙寅。
4 孙承泽：《春明梦余录》卷四二，"内祸"，文渊阁四库全书本。
5 关于这个问题的讨论可参看拙文《明代皇帝的修省与罪己》，《西南大学学报》，2010 年第 1 期。

DA22010217-04李媛-p062-072-cc2015.indd 71 2022/1/25 下午2:48

职，均是重要的衡量指标，而这正是传统社会对圣王君主和治理者的一贯评判标准。

从积极的角度来看，这种理念可以为帝制时代的君主行为提供终极制约，在灾害应对过程中发挥积极作用。但也应该注意到，此种理念下浓厚的非理性色彩，使得传统社会公共灾害的应对效果常常大打折扣，“虚”大于“实”。同时，应灾举措过多依赖于人的作用，而非制度化和体系化的保障，也导致救灾举措随意性较大，实效性降低。这一点从此次明末王恭厂大爆炸的救灾过程和结果就可窥知一二。

还应该看到，此次灾害应对过程和结果还涉及明末独特的社会和政治背景，天启年间剧烈的党争，君臣朝野之间深刻的政治分歧，都使得此次公共灾难没能成为政策调整的契机，也反过来影响到灾难应对的实际效果。而作为传统社会公共灾难应对机制的一个组成部分，地方官僚、士绅，甚至是普通民众在其中如何发挥作用，他们与政府决策者之间的关联如何，则有待于在进一步掌握相关史料的基础上做出更立体的剖析。

从以上的讨论可以看到，明朝自上而下对王恭厂大爆炸事件的应对举措，是我们了解明末社会公共灾难应对和救助过程中一个非常典型的案例。“公共灾难”这一概念的界定应是就其产生的后果和程度而言的，它与有明确原因的自然灾害不同[1]，其中最明显的差异应体现在其原因的复杂性与事件的突发性上，这点与人为因素较明显的公共事故又十分类似。将这一视野放大到整个明代，梳理终明一朝此类突发事件的频率，朝廷的应对和处置措施，以及地方官员与民众的救治对策等等，都是理解帝制时代后期社会治理举措与效果的重要内容之一。与此同时，我们对帝制晚期此类事件的关注始终还有一个更为现实的关照，即将之与当今社会公共事故的应对和处置进行比较，以便更为深入地理解中国帝制时代的国家治理策略及其所反映的价值理念。

[作者单位：东北师范大学亚洲文明研究院]

1 关于明朝政府对民间自然灾害救助等问题的讨论，学界相关研究成果已经十分丰富，因不是本文讨论的话题，此处不予详细列举。

DA22010217-04李媛-p062-072-cc2015.indd 72 2022/1/25 下午2:48